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 生 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61號麗豐中心36樓0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2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防控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措施：

1. 強制量度體溫；
2. 配戴外科口罩；及
3. 不會派發公司禮物及茶點。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建議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tion Thrive」	指	Action Thrive Group Limited，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61號麗豐中心36樓01-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elestial City」	指	Celestial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20年11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該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的司法管轄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涂先生、Action Thrive、Celestial City、Dream True及Wumianshan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eam True」	指	Dream True Limited，於2021年2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根據TZL Family Trust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通過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控制的受控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1年12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涂先生」	指	涂志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地理參照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TZL Family Trust」	指	Celestial City (作為財產授予人)、涂先生(作為保護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與Celestial City、涂先生及涂先生的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安排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umianshan Ltd.」	指	Wumianshan Ltd.，於2014年4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由涂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蔣曉冬先生

Huang Jingsheng先生

徐永久先生

劉康華先生

高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旭女士

李鐵先生

吳太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州市南沙區

市魚路138號

1棟1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建議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
(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iii)建議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b)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Huang Jings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永久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劉康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將輪值退任。此外，上述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經織及所投放的時間，當中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已分別考慮Huang Jingsheng先生、徐永久先生及劉康華先生各人的豐富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內彼等履歷詳情所載彼等的工作簡歷及其他經驗和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Huang Jingsheng先生、徐永久先生及劉康華先生已有效履行彼等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憑藉Huang Jingsheng先生、徐永久先生及劉康華先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可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而董事會亦推薦Huang Jingsheng先生、徐永久先生及劉康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前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在其認為適合本公司時更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號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396,458股股份。待第4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46,079,291股股份。

此外，待第6號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號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以擴大有關授權，惟有關額外數額不得超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謹此表明本公司並無計劃即時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號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誠如前述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的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原因為使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一致（尤其是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出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修訂）。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列如下：

- (i) 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ii) 訂明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除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有關股東亦有權要求將決議案納入會議議程中；
- (iii) 訂明所有股東須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惟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股東除外；
- (iv) 訂明作為股東的公司或結算所可通過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授權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
- (v) 需要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批准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及
- (vi) 為更貼近上市規則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所作出的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不一致之處，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法例。本公司確認從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當日生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6月16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2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直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整體的權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涂志亮

2022年4月28日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Huang Jingsheng先生（「**Huang先生**」），64歲，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5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Huang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Huang先生在初創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於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他擔任軟銀亞洲信息基礎投資基金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募資及投資。於2005年10月至2011年8月，他擔任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貝恩投資顧問（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他在德太滬華（上海）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任職。於2014年7月至2020年6月，他擔任上海哈佛中心總經理，負責該中心的整體管理。Huang先生自2010年9月起亦擔任廣東固生堂中醫養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

於2010年5月至2019年5月，Huang先生擔任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6.HK）（中國一家功能保健茶供應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以來，他於宜人金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YRD.NYSE）（中國一個個人金融服務平台）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0年1月調任董事。自2018年8月以來，他一直擔任SOHO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0.HK）（中國一家建築開發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Huang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前稱北京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並於1988年1月獲斯坦福大學頒授社會學碩士學位。他於1999年6月獲哈佛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Hu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Huang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ang先生被視於1,236,094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永久先生（「徐先生」），44歲，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5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徐先生在戰略及投資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於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徐先生加入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戰略發展部的高級項目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他在上海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8月，他曾擔任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副總裁。自2016年9月以來，他一直擔任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董事總經理。自2021年10月以來，徐先生一直擔任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0.HK）的股東代表監事。

徐先生於2000年7月獲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2004年6月獲上海復旦大學頒授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他於2015年1月被復旦大學錄取，學習生物技術。他還於2019年4月被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錄取，學習商業管理，目前為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徐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

劉康華先生（「劉先生」），35歲，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劉先生是執行董事涂先生的妹夫。

劉先生在質量控制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他在GP Batteries Industrial Limited任職。於2011年6月至2017年9月，他在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任職，主要負責審計及供應商審核。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他於廣州恆大材料設備有限公司任職。於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他還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的高級會計師，並負責諮詢業務。

劉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頒授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他於2019年3月取得內部審計師協會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並於2019年6月取得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的國際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資格。他還於2020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職稱。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劉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有關公司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396,45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3,039,645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涂先生被視為控制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31%，原因為：(i)涂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Celestial City城及Action Thrive)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約13.04%的投票權；(ii)根據TZL Family Trust，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通過Dream True)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約8.13%投票權；及(iii)根據投票契約，涂先生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約15.14%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涂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4%。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在購回股份會觸發涂先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於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2021年		
12月 (自上市日期起)	42.00	23.15
2022年		
1月	49.80	29.50
2月	42.45	29.95
3月	44.20	14.86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10	27.45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第1(d)條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u>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u>的多數票，且已妥為發出指定的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第1(d)條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u>所持表決權的四分之三</u>的多數票，且已妥為發出指定的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第5(a)條	<p>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i) 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p>	第5(a)條	<p>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i)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至少三分之一</u>的兩名人士；及</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p>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u>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當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及</u></p> <p>(ii)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ii)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第17(c)條	於有關期間(但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	第17(c)條	於有關期間(但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第62條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在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以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第62條	<p>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以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第64條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人。</p>	第64條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存放請求書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納入會議議程中。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人。</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第65條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天(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合共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第65條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合共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第80條	如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80條	<p>(a) <u>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須有權：(a)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u></p> <p>(b) 如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第86條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p>	第86條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u>作為股東的公司可通過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一份代表委任表格。</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第93(b)條	<p>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人士,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授權的事實,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p>	第93(b)條	<p>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代表(享有其他股東的權利),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人士,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授權的事實,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個別發言及表決的權利。</p>
第106(h)條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停職:</p> <p>(h) 如果由不少於<u>四分之三</u>(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董事(包括該名董事)通過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p>	第106(h)條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停職:</p> <p>(h) 如果由不少於<u>四分之三</u>(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董事(包括該名董事)通過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第113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第113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第114條	任何非退任的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由一名股東簽署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根據本條細則要求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天。	第114條	任何非退任的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由一名股東簽署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公司應在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並在選舉會議召開日前給予股東至少七天的時間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資料。
第115條	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輪值告退。	第115條	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輪值告退。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第177條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第177條	<p>(a) <u>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本公司其他機構)</u>，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本公司其他機構釐定)</u>，惟股東於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u>核數師亦可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本公司其他機構罷免。</u>

附註：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既以英文版本為準。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61號麗豐中心36樓0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Huang Jingshe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徐永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康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額外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配發者外，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i)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型於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新的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格式見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已綜合納入該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的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2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州市

南沙區

市魚路138號

1棟1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第6項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通過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後提呈股東批准。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二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釐定，且只有其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於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6月16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防控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措施：
 - i. 強制量度體溫；
 - ii. 配戴外科口罩；及
 - iii. 不會派發公司禮物及茶點。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蔣曉冬先生、HUANG Jingsheng先生、徐永久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吳太兵先生。